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孙玉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孙玉萍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孙玉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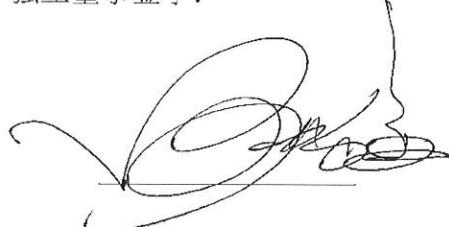


付明仲

2021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炳福

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苏中一

2021 年 10 月 25 日